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桂物联字〔2024〕 4 号

关于调查发布 2024 广西物流企业 50 强、 广西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的通知

各有关协会、有关企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物流发展，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物流提质增效降本做了再部署，物流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产业升级步伐稳步加快。为进一步增强市场活力，加速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和知名服务品牌，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为树立行业典范、展示高质量发展成果、激励行业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广西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广西冷链协会结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调查发布“2024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的契机，开展“2024 广西物流企业 50 强”、“广西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调查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广西物流企业 50 强：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服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类经济类型的法人

企业。

广西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服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营企业。

物流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评选：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三）被有关行政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二、方式及时间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我会将组织相关专家按照资料提交、审核、发布等程序完成调查发布工作。请各地协会积极宣传、鼓励、推荐相关企业申报。

调查企业自愿上报材料，下载本通知附件报表（本表与“2024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申报要求一致，申报国家 50 强的企业须同时向桂物联申报），如实、完整上报 2023 年全年（1-12 月累计）数据信息，同时提供支撑申报材料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的财务审计报告（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2023 年企业经营及创新报告》应与填报数据相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经营情况、业务创新和行业展望等。请调查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周五）之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的 word 版和带骑缝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以下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

座 机： 0771-2282678

服务号： 138 7714 7766（微信同号）

冯春美 138 7712 1133（微信同号）

李杭谦 183 7883 5905（微信同号）

梁秋季 183 7765 7662（微信同号）

邮 箱： pingxuan2019@163.com

地 址： 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 2308（南宁市龙岗大道 21 号）

- 附件：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
3. 《2023 年企业经营及创新报告》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